



第十一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05年4月18日至25日，曼谷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临时议程\*项目4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框架内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恐怖主义与  
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框架内开展国际合作  
打击恐怖主义及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

秘书处准备的工作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背景.....	4-7	2
三、 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的犯罪间联系的性质.....	8-49	4
A. 调查结果.....	8-11	4
B. 进行分析的框架.....	12-26	4
C. 主要的犯罪活动和合作水平.....	27-49	9
四、 制定一个全面而综合的对策.....	50-62	14
A. 更有效的国内措施.....	53-55	15
B. 更有效的国际合作.....	56-62	16
五、 结论和建议.....	63-70	17

\*A/CONF.203/1



## 一、 导言

1. 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在其名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共同的责任”的报告（A/59/565，第 17 段）中注意到，当今安全威胁（包括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相互交织在一起的情况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突出。安理会在其 2001 年 9 月 28 日的第 1373（2001）号决议中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组织犯罪、非法药物、洗钱、非法贩运军火、非法运送核材料、化学材料、生物材料和其他潜在致命材料之间的“密切联系”。

2. 本工作文件旨在报告并鼓励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框架内就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的性质以及国际合作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所能起到的作用而进行的讨论。

3. 在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的第 58/136 号决议中，大会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犯罪之间联系的性质的资料，从而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增强协作。根据对所收到的答复以及现有的研究结果的分析，本文件为就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系提出一个更精确的概念提供了一个概念框架。为了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主要集中于根据国家的要求而提供技术援助并加强其在这方面的工作，文件分析了有关犯罪和恐怖主义合作的不同机制。本文认为，尽管恐怖组织和犯罪组织在性质上存在着差异，但是二者都得益于国家介入不足以及国家间合作的缺乏或不充分。关于这一点，本文认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加强法制以及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在于它是支持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的国际斗争的一种手段。

## 二、 背景

4. 有关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的犯罪之间存在联系的观点产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当时还创造了“毒梟恐怖主义”一词来形容大规模贩毒组织在哥伦比亚和秘鲁所犯下的恐怖主义罪行。在这些案件中，可以发现在犯罪组织和恐怖活动之间存在着直接的联系。从那时起，人们就认为二者已经开展了广泛的合作，并且恐怖组织和有组织犯罪之间也存在着联系。其中一个原因是大部分恐怖组织被迫变得更加自给自足，而达到此目的的一个方法就是进行犯罪活动。

5. 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令人不安，原因有以下几个：

(a) 犯罪组织和恐怖组织的密切合作使这两种组织都变得更加危险。从犯罪组织和恐怖组织共享资源这一方面来讲，双方的合作会更广泛。正如一位作者所注意到的，“有组织犯罪在全球范围内的相互联系日益增强，这种犯罪有着广泛的资源，并且有能力转移钱款、共享信息、开发及使用现代技术和无限地提供黑市货物，这些彻底改变了恐怖主义的行事方式。恐怖主义分子始终在寻找在国际上散布其权力和影响方法。当今的一个主要变化是，尽管恐怖组织规模小、无足轻重，但它可能参与有组织犯罪，从而施加与其实力不相称的影响。”<sup>1</sup>通过集中它们的资源和专长，这两种组织都大大增加了其危害能力；

(b) 它们间的紧密合作使执法和情报机构对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组织的打击更为困难。犯罪-恐怖行为领域中的相互协助增加了这两种组织的灵活性和弹性，这使国家更难摧毁和削弱它们的网络；

(c) 很多恐怖组织和犯罪组织在范围上都是跨国性的，因此它们所带来的威胁是扩散性的，使得任何一个国家或小范围国家集团都难以对其进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结盟使这些威胁变得更加复杂，从而使通过施加大量和持续的打击来遏制和减少它们的努力变得更加困难。

6. 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了这些论点是有道理的。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注意到，国际恐怖集团从弱国下手，窃取藏身之地，贫穷、外国占领、没有人权、没有民主、宗教和其他方面的不容忍以及国内暴力使人们积怨难消，从而为国际恐怖集团招募开了方便之门（A/59/565，第21段）。恐怖组织和犯罪组织都在秘密的黑社会中进行活动，并经常位于同一地理区域，即法制欠缺或国家力量弱小或缺乏的区域。它们对于伪造公文、武器等有相似的需求，并且在反对各国政府执法努力方面存在共同利益。此外，这两种组织拥有的资源和技术种类在一定程度上是相互补充的。

7. 虽然报道了恐怖组织和犯罪组织间进行合作的很多事件，但在有些情况下，报道夸大了犯罪与恐怖主义合作的重要性。一个著名的例子就是，有一条广告称“使用毒品就是支持恐怖主义”，这显然是想利用“恐怖主义牌”来加强毒品控制方案。这些关于联系的泛泛指控往往在揭示真相的同时，也造成了更大的困惑。避免耸人听闻的、夸大的结论是至关重要的。不同形式的合作并不都具有同样的战略重要性，而利益和观点上偶然的趋同性并不意味着恐怖主义和犯罪组织拥有同样的主导思想或目标。虽然存在进行合作的动机和机会，但是也存在着阻碍，认识到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在有组织犯罪集团方面，阻碍其进行合作的因素是，

和恐怖组织密切联合会使它们更容易成为执法和情报机构的目标。在恐怖主义分子方面，阻碍其进行合作的因素是，犯罪分子是投机“商人”而不是坚定的狂热者，因此和他们的关系会使恐怖集团易于受到背叛甚至渗透。然而，尽管二者进行大规模合作的障碍依然存在，但是一些因素必然会增加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的合作以及在一些情况下的结合。

### 三、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的犯罪间联系的性质

#### A. 调查结果

8. 根据大会第 58/136 号决议，秘书处通过 2003 年 9 月 30 日发出的普通照会以及随后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发出的照会要求会员国提供有关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犯罪间联系性质的资料。

9. 秘书处对该要求得到的 60 份答复进行了分析。那些认为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的犯罪之间存在联系的答复中说，这种联系大多是操作性、后勤性或财务性的，这表明它们的结盟只是权宜之计。许多国家指出，恐怖组织进行其他犯罪的目的主要是获取其实施恐怖行为所需的金钱或其他工具。据收到的一些答复称，在没有其他资助方法的情况下，恐怖组织开始涉足各种形式的营利性犯罪，从而维持其自身的存在并为他们的主要活动筹资。

10. 许多国家指出，恐怖组织经常参与贩运非法药物和火器，走私移民及非法市场中其他形式的营利活动，其目的特别是在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很多国家指出，恐怖主义活动和有关腐败、洗钱以及伪造旅行和身份证件或其他官方文件的各种犯罪活动之间存在着联系。一些国家注意到了恐怖主义和贩运潜在致命材料之间的联系。

11. 还有一些国家则由于最近几年国内没有恐怖主义活动而难以对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犯罪之间是否存在联系加以评论。

#### B. 进行分析的框架<sup>2</sup>

12. 虽然对问卷的答复反映出一些国家认为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犯罪之间存在联系，但是这些答复并没有提供充分的信息来建立一个分析性框架，对不同的实体和活动加以区分，并利用这一区别来理解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系，

从而最终使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能对此做出适当的反应。

### 1. 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性质

13. 在《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第 2 条）中，“有组织犯罪集团”被定义为“由三人或多人所组成的、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的、为了实施一项或多项严重犯罪或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以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一致行动的有组织结构的集团”。该公约将“有组织结构的集团”定义为“并非为了立即实施一项犯罪而随意组成的集团，但不必要要求确定成员职责，也不必要要求成员的连续性或完善的组织结构”。因此，可以将有组织犯罪集团理解为准克罗塞维兹的：犯罪活动是用其他方法即犯罪方法进行交易的延续。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特点是重实效而不问意识形态，它们更关心的是利益而不是原则或政治。虽然它们可能涉足政治，有时会建立起“政治-犯罪联系”，但是它们进行政治活动的目的还是在于保护它们的非法活动。<sup>3</sup>同样，虽然它们可能很残忍，有时选择使用暴力来排除异己（例如黑帮火拼）、消除威胁（例如杀害执法人员或法官）或清除阻碍（例如杀害反对有组织犯罪集团渗透的难以操纵的商人）来成功地获得利益，但这种犯罪暴力很少会不分青红皂白地对无辜平民使用暴力。因此，这种杀害很少能被认为是构成了恐怖主义，<sup>4</sup>除非它们是以威胁一个民族或是驱逐一个政府为目标而进行的作为或不作为，就像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哥伦比亚的麦德林贩毒组织和意大利的黑手党所进行的恐怖活动（见下文第 16 段）。

### 2. 有组织犯罪活动

14. 也可以将有组织犯罪活动理解为所有组织都可加以利用以获得资金的一套方法的一部分。在种族冲突的情况下，恐怖集团和叛乱集团的最终目的是政治性的，但它们利用有组织犯罪方法来为政治计划筹资。换句话说，有组织犯罪的决定性特征更多是在于目的而不是活动，从这一点来看，这种犯罪仅仅是手段性的活动。由于一些恐怖组织越来越难通过慈善机构或同情它们的金融家来获得资金，所以这种活动，或可以称为“自行有组织犯罪”的活动，对恐怖组织来说同样有用（见下文第 28 段和第 32-45 段）。

### 3. 恐怖集团的性质

15. 联合国和恐怖主义政策工作组在其报告（A/57/273-S/2002/857，附件，第 13

段)中指出,恐怖主义是一项犯罪行为,但它又不仅仅是犯罪行为;在大多情况下,恐怖主义本质上是一项政治行为。可以将恐怖组织理解为具有政治或意识形态目标并且愿意使用武力来达到这一目标的犯罪组织。暴力行为不仅仅是一种手段,也不仅仅是恐怖组织的一项策略,而是它们的决定性特征,它使这些组织具有了本体感,并将它们和政治活动家区别开来。它们所进行的一切活动通常都是为了便于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或不分青红皂白的杀戮,从而达到它们的政治、意识形态或其他目标(见 E/CN.15/1996/7)。虽然恐怖组织越来越多地借助于有组织犯罪活动,但是进行这些活动的目的是为了完成它们的事业。对有组织犯罪集团来说,利益和对特定犯罪市场的控制是它们的最终目标;对恐怖组织来说,通过犯罪或其他渠道获得的金钱仅仅是达到某一目标的手段。

#### 4. 恐怖活动

16. 同时,也可以将恐怖主义理解为可以由其他组织,例如主要并非政治性的有组织犯罪集团进行的活动。最好的例子包括麦德林贩毒组织所发起的恐怖活动,其中包括暗杀哥伦比亚司法部长,使用 Movimiento 19 de Abril (M-19) 攻击司法部并毁灭(除很多其他事项外)毒品走私犯的资料,一架客机上的炸弹爆炸以及各种其他事故。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意大利黑手党发起了一个非常类似的活动,以此作为对政府和司法部共同发起的反黑手党方案的回应。

#### 5. 组织的混合形式

17. 区分恐怖实体和以追求利益为目的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作为一个起点来说可能是有益的,但它仅是对现实的一点领会,而现实则更为复杂。在一些情况下会出现混合的现象,从而产生混合形式的组织,这种组织显然将明确的政治或意识形态目标和通过非法活动获得利润的渴求以及为达到该目标而使用严重暴力的意愿(不论是有针对性地还是不分青红皂白的)结合到了一起。这在许多弱小或正在衰落的国家或是陷入军事冲突的国家中尤其明显。例如,在一些国家,交战方贩运毒品所产生的收益不仅有助于维持冲突的进行,还因为增加了战胜方所能获得的战利品的价值而使冲突更加激化。在其中某些情况下,主角就是一个混合组织:一部分是犯罪集团,一部分是恐怖组织,还有一部分是雇佣兵。

#### 6. 动态说及转变

18. 大部分政治和社会现象并不是静态的,而是动态的。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

亦是如此。例如，恐怖集团或犯罪集团都可能从一种实体转变为另一种实体。恐怖组织可能会为了自身利益而将其政治计划排到营利活动之后。最极端的情况就是该组织的性质从恐怖组织变为有组织犯罪集团。在一些情况下，这一转变是不容易发现的，特别是在早期，因为很难区分从利用有组织犯罪活动来资助政治计划的现实转变。尽管如此，仍然可以确定显示现实转变的一些指标，其中包括：

(a) 营利活动和恐怖袭击的比率的变化；

(b) 政治要求不再强烈，在公众中的影响降低，反映出正逐渐忽视并最终放弃其政治计划；

(c) 越来越注意避免伤害被绑架者，同时重视为获得赎金而进行的谈判，从而确保安全释放那些受害者，而非为了获得胁迫目的而将其杀害；

(d) 减少并最终放弃对无辜平民的攻击，除非这种攻击与进行或保护营利活动有关；

(e) 达成有关停止恐怖袭击的政治和解，但随后有组织犯罪活动增加——这是一位观察家所称的“战士变罪犯”现象所致。<sup>5</sup>

19. 当然，转变不会总是朝一个方向进行，也可能出现反方向的转变。就像恐怖组织可以变得唯利是图而忘记其政治或意识形态事业那样，有组织犯罪集团也可以变得高度政治化，并激进地将自己的活动目标从通过非法交易增加利润变成通过不分青红皂白的暴力行为带来政治变革。这在以下各种活动中可能比较明显：

(a) 犯罪活动如贩毒的政治合理化，通过重视这些活动对反对该事业的国家公民的危害而在内部将其合法化；

(b) 该集团或其中一些成员为激进的政治事业捐款；

(c) 犯罪组织成员和有名的武装分子进行经常性的、有计划的联系；

(d) 愿意用毒品或其他走私物品来交换武器或炸药，而不仅仅为了利润将这些物品出售；

(e) 采用政治辞令来扩大其在公众中的影响。

20. 有关这种转变的一个例子是贩运大麻脂的集团参与了 2004 年 3 月 11 日发生在马德里的爆炸。发生这一爆炸的主要原因是该集团的头目想和马德里火车爆炸案中的其他犯罪分子同归于尽。2004 年 4 月 3 日，该头目被发现和一些恐怖主义分子同在一间房子里，这些恐怖主义分子因为不愿向包围该房屋的警察投降而全部自杀。这决不是以利润为目的的毒品走私贩的特征，这反映了他信奉武装分子式的原教旨主义。

21. 失业、贫困、不公平及困难是促进犯罪分子政治化和激进化的因素。如果有组织犯罪继续政治化和激进化，那么从毒品走私贩到恐怖主义分子，从有组织犯罪集团到恐怖组织转变的情况就会更经常地出现。这些转变可以分别描述为恐怖（或叛乱）组织的商业化和犯罪组织的政治化。<sup>6</sup>

## 7. 结论

22. 这一讨论表明，辨别变化中的不同类关系的具体例子是可能的。讨论明确了这一问题部分是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实体的联系，部分是恐怖主义分子在借用有组织犯罪的方法和活动。

23. 上述关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联系和转变指标的例子不应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二者还有很多组织上和活动上的内在相似性：<sup>7</sup>

- 一般都是理性的行为者。
- 都使用极端的暴力手段和报复威胁。
- 都采用绑架、暗杀和敲诈方法。
- 都秘密进行活动，尽管有时在友好的领域会公开活动。
- 都藐视国家和法治。
- 成员都很少脱离组织，如果脱离往往都会丧命。
- 都有高度的灵活性、创新性和弹性。
- 都有后备首领和走卒。

24. 相同点和不同点都说明，不仅要关注集团之间的直接合作，重视方法的借用

或混合也是很重要的。实际上，认识到恐怖组织经常使用有组织犯罪方法来筹集资金可以排除政府之间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管辖权争议。承认恐怖组织可能借用有组织犯罪活动不仅便于国内执法机构和情报机构的合作，还可便于政府间的合作。

25. 虽然合作和转变给国内执法机构和国际社会带来了新的复杂威胁，但是各国政府仍然有机会解决所有上述问题。和恐怖主义分子合作使有组织犯罪分子更容易成为执法机构和情报机构的主要目标。众所周知，恐怖组织比传统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更难渗透。但如果恐怖组织进行有组织犯罪，那么进行渗透的机会也可能会增加。另外，传统犯罪或有组织犯罪往往都比恐怖阴谋更容易调查。如果恐怖组织参与其他犯罪活动或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合作，那么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时曾经尝试和试验过的法律规定、执法策略和调查技术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往往都会收到相同的效果。在这些情况下，作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努力一部分的许多能力建设和培训工作在打击恐怖主义中往往也会证明是有用和适当的。

26. 下一部分将研究恐怖组织利用有组织犯罪方法来为它们的活动筹资的途径。

### C. 主要的犯罪活动和合作水平

27. 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指出，近年来，恐怖主义分子在内战经久不息的国家可以获得诸如毒品之类的贵重商品，通过这种方式为其活动提供资金和转移大宗款项（A/59/565，第 121 段）。一方面，冷战后推动恐怖主义分子利用有组织犯罪方法的因素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由于贸易、金融和通讯的全球化，恐怖主义分子可以利用的新的机会也广泛存在。在很多方面，20 世纪 90 年代出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为恐怖主义组织提供了在其事业需要金钱时所可以效仿的示例和榜样。效仿这一榜样是比较容易的，因为大部分有组织犯罪活动都没有急剧升降的收益曲线，也不需要预先投资大量金钱。一方面入门成本低，另一方面可以取得收益，于是恐怖主义分子借用有组织犯罪方法的情况增多。

#### 1. 目的和水平

28. 如果一些恐怖集团进行有组织犯罪，它们在活动范围、效果水平和效率程度方面仍然有重大的不同。在一些情况下，有组织犯罪活动显然是恐怖主义组织基础结构的一部分。进行犯罪也可能有几种不同的目的。最明显的是为了获得收益，资助其事业而进行的犯罪。如果从其他途径，例如捐款和慈善捐款不能获得财政

支持或获得的支持不够充分，恐怖集团就可能进行有组织的犯罪活动来筹集资金。恐怖集团战略性地利用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最佳实例是阿布·萨耶夫组织在菲律宾和东南亚附近区域所进行的绑架活动。通过绑架勒索赎金为该组织提供了稳定的收入来源，据报道，该组织在某个案件中至少净赚了 2 000 万美元至 2 500 万美元。<sup>8</sup>叛乱集团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也利用绑架来补充通过贩运毒品和对走私犯及种植可可树的人收税所获得的资金，而且从中获得的利润几乎和后者相当。一些组织，比如萨拉菲斯特呼声与战斗组织，开展了广泛而大量的犯罪活动。该组织一开始是从阿尔及利亚的伊斯兰武装小组分裂出的一个派别。2003 年，为了使萨拉菲斯特呼声与战斗组织释放其所绑架的 14 名旅客，共向其支付了约 500 万欧元赎金。<sup>9</sup>2002 年 10 月，萨拉菲斯特呼声与战斗组织的一些成员因为制造和销售假冒服装和手表在巴黎被捕。<sup>10</sup>另外，该组织还参与敲诈勒索、<sup>11</sup>偷车、信用卡诈骗和伪造公文。<sup>12</sup>

29. 可以将使用第二类有组织犯罪手段描述为“后勤支援”犯罪，即便于人员和金钱很容易地进行不被觉察的跨国界移动的犯罪。行动支持的一个方面是包括洗钱在内的金融犯罪。事实上，恐怖组织今后可能会更多地参与洗钱活动，因为它们要将从其急剧增长的犯罪活动中获得的收益合法化。

30. 一些犯罪有双重作用：它们既可以使恐怖主义分子获得收益，也可以方便恐怖主义活动。例如，伪造公文和偷窃不仅方便了恐怖主义集团成员的自由和不被觉察的移动，还可以创造犯罪收益来资助旅行和其他活动。<sup>13</sup>一旦恐怖主义集团内部开发出制造欺诈性文件的必要技术，那么它利用这种能力创造更多的资金来源就是很容易的事了。

31. 第三类包括用来保护恐怖组织免于受执法机构和情报机构打击的犯罪活动。为了控制风险而进行的犯罪活动包括暴力或贪污或将二者相结合。<sup>14</sup>例如，在有些情况下，恐怖组织可以利用贪污和政府中的重要官员建立共生关系，希望他们可以为其提供保护伞。

## 2. 有组织犯罪的主要活动

32. 如果通过打击恐怖组织的财政来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得以加强并变得更加有效，那么恐怖主义分子很可能会越来越多地进行犯罪来获取利益。另外，各国和国际社会在通过摧毁其财政基础来打击恐怖主义时所面临的问题之一是发动恐怖袭击并不需要太多钱。即便能够制止从慈善机构获得资金和通过正式金融制

度转移金钱，却仍然无法防止恐怖袭击的继续进行。

33. 恐怖主义分子利用有组织犯罪活动可以使政府对恐怖主义分子财政的打击不起作用，并确保其仍然可以获得继续袭击的资金，这使上述情况更加令人气馁。考虑到这一点，有必要确定恐怖组织为筹措资金而进行的有组织犯罪的主要活动。这些活动不限于下面所列的几种，但这几种突出反映了恐怖组织通常所用的“自行”犯罪活动。

34. 人们曾经认为恐怖主义组织所进行的最赚钱的犯罪之一是知识产权犯罪，<sup>15</sup>这种犯罪容易发展为其他形式的伪造行为。2003年7月，国际刑警组织（刑警组织）秘书长指出，对恐怖组织来说，知识产权犯罪正变为更诱人、更重要的筹资手段。据国际刑警组织称，许多恐怖集团越来越倾向于利用知识产权犯罪来筹资。这种犯罪对恐怖集团及其支持者的诱惑之一在于它不是执法的主要目标，因此用于预防或调查此类犯罪的资源不充分，使恐怖主义分子及其同情者有大量机会在执法和情报机构的“视线外”进行活动。此外，正如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所指出的，在进行调查时往往倾向于予以扣押，而不去追踪资金的流动来辨别假冒或盗版货物的最终受益人。他敦促大家更严肃地关注这一问题，因为它对公共安全有重要影响。虽然难以对恐怖组织通过知识产权犯罪获得的资金总额做出有意义的估计，但数额可能是非常巨大的。<sup>16</sup>此外，由于走私假冒货物是跨国界进行的，所以这种犯罪往往是跨国性的。从这种意义上说，它和范围更广的走私或贩运活动是有重叠的。

35. 有组织“自行”犯罪的另一个组成部分是跨国走私各种违禁品。走私的物品往往是以下五种之一：禁止流通的产品，例如毒品或核材料；区别征税的产品，例如香烟；限制流通的产品，例如武器、濒于灭绝的物种和文化财产；赃物，例如汽车或艺术品及文物；以及假冒商品。对恐怖组织来说最重要的物品之一就是香烟。例如，在最近几年，美国司法部酒精、烟草、枪支与炸药局对300多起非法贩运香烟的案件进行了调查，其中有些和恐怖组织存在着联系。<sup>17</sup>

36. 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香烟走私都和恐怖主义有直接的联系。在美国的一个案件中，俄亥俄州的警察局长声称瓦解了恐怖主义分子的筹资活动，但没有证据证实这一说法。<sup>18</sup>尽管如此，由于香烟走私活动的风险较低并且易于进行，恐怖主义分子的支持者可能会继续从事这一活动。

37. 贩运毒品是恐怖和叛乱集团参与的另一种有组织犯罪的主要活动；但是，应

该指出的是，参与的程度不仅在各个组织之间，在不同地域间和地域之内都是非常不同的。在哥伦比亚，叛乱集团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和右翼准军事性组织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都从事贩毒活动。但是在从事这种活动是否适当这一点上，两个组织之间存在着重大的原则性差异。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的组织成员中至少有三种不同的观点：一种广泛地参与贩运毒品活动和对毒品业的收费，这一派以第 16 阵线为首，该组织的资金主要都是由它提供的；一种不愿意进行贩毒活动但却愿意通过征收“费用”来勒索毒品原植物种植者和毒贩，就像他们向养牛大户收费一样；另一种则不希望和这种交易有任何联系，其中相当重要的原因是他们担心在组织中极度的重商主义会取代意识形态上的纯粹性。最后这一派成员担心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会从意识形态性的叛乱组织转变为商业性的叛乱组织。<sup>19</sup>

38. 还有人认为以阿富汗为基地的恐怖组织，特别是基地组织大量参与海洛因交易，据称一年可以赚数百万美元。但是，美国恐怖袭击国家调查委员会得出的结论认为，这些指控毫无根据，并且完全缺乏可靠的证据证明。<sup>20</sup>

39. 除了各种形式的走私或贩运活动之外，恐怖集团还通过对合法和非法行业进行勒索或收费来赚钱。如果一个恐怖组织有明确的区域性基地，它可以对合法和非法的商品收费或对各种行业进行勒索，“鼓励”他们向该事业捐款。

40. 绑架是有组织犯罪的另一种主要活动，这种活动不仅有助于形成恐怖主义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所希望营造的恐怖气氛，还突显出国家在保护其公民以及国内的外国企业及其雇员方面的无能为力。

41. 另一类活动是进行金融犯罪。一个普通的例子就是恐怖主义分子使用并出售骗取和盗窃的信用卡，他们还把这些信用卡出售给传统的犯罪分子来进行各种金融诈骗活动。其他伪造或盗窃的公文也被用来进行金融诈骗和旅行。

42. 虽然有时恐怖主义分子筹集资金的活动会和洗钱发生重叠，但是这两种活动并不相同。事实上，恐怖主义分子筹集资金与洗钱恰恰相反：他们更多地是赚取正当的金钱并将其用于实施袭击，而不是将其犯罪收益合法化。不过，尽管恐怖主义分子的有些钱并不经过标准洗钱的所有阶段，但他们的财务往来往往会涉及犯罪活动，例如欺诈性地将金钱转移捐赠给慈善机构来资助恐怖活动，以及逃避财务报告要求和货币兑换限制等。

43. 当然，以上列举的恐怖组织犯罪并不是详尽无遗的。例如，恐怖小组有时会

进行持械抢劫。此外，恐怖分子还可能参与了钻石的交易，尽管关于这一问题的主张和反主张此起彼伏。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支持者还可能会越来越多地参与各种盗用和冒用身份的活动，这将是目前大量进行的信用卡盗窃和欺诈活动的自然扩展。包括网上欺诈和勒索在内的各种形式的计算机犯罪也可能会成为日益频繁使用的创收方式。

44. 从这些可以明显地看出犯罪活动是筹资的重要手段。目前，从恐怖小组或是恐怖主义分子个人的层面上来看，进行有组织犯罪活动往往并不是为了持续的支持，而是为即将进行的有目标的袭击提供迅速的或一次性的资金。从恐怖主义分子的角度来看，以这种方式获得资源的麻烦在于，它可能会使执法机构留心整个恐怖团伙或其单个成员的活动，这些单个成员转而可以危及该团伙的安全。尽管有被发现的危险，但是犯罪收益已经成为恐怖主义分子筹集资金的重要来源，并且今后可能会变得更加重要，因为一些像从慈善机构转移金钱之类的比较传统的来源越来越受到限制。

45. 如果犯罪已经成为恐怖集团筹集资金的最重要的手段，那么它也就倾向于自给自足：恐怖集团进行的犯罪活动越多，它们就越容易和传统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取得联系。如果这种联系最终导致了双方的合作，那么这种联系可能会变得更加有利可图，也会使恐怖集团扩展其犯罪活动，甚至使其多样化。在下一部分会讨论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进行合作的问题。

### 3. 有组织犯罪和恐怖集团之间的合作

46. 虽然恐怖主义分子进行“自行”的有组织犯罪，但有时他们也需要那些只有其他人才能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一定的目的，例如获得特定的活动支持，他们会和传统犯罪组织进行接触。这种组织包括那些专门进行秘密跨界移动并拥有便于人员非法移动的资源和技术组织。同样，当恐怖主义分子需要武器和炸药而又难于直接获得时，他们会求助于犯罪中间人，这些人熟练地为客户提供他们所需要的非法物资，可能知道也可能不知道和他们打交道的是恐怖主义分子。按照同样的道理，当恐怖主义分子缺乏制造假护照或涂改真护照的技术或资源时，他们会求助于专门伪造文件的“犯罪服务提供者”。这种安排一般仅仅是为了一桩交易。

47. 在一些国家备受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恐怖组织的成员或与其有联系的个人可能正在利用移民走私贩的能力来进行无阻碍的非法跨国移动。在有些情况下，

犯罪组织甚至会在无意间协助恐怖主义分子。

48. 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恐怖主义集团是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供应商。犯罪和恐怖行动主要是在恐怖主义分子进行传统犯罪并实际上成为犯罪世界的一部分时会交叉在一起。在这些情况下，这两种组织可以互为供应商或客户。有时它们甚至会直接进行交易，用一种犯罪物品——例如武器来交换其他物品——例如毒品。在供应商的活动系合法活动的领域中，这些活动被认为是正常的市场动态而非联系概念下的一种恶意阴谋。它们仅仅是一种市场作用，将拥有某种物品的人和需要这种物品的人联结一起。然而，即便是有限的接触与合作都可以带来信息、思想和技术的交流。

49. 在一些情况下，合作会更加深入。事实上，如果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成员和恐怖集团成员之间建立起了密切的个人关系，这种情况就可能发生。在 2004 年 3 月的马德里爆炸中，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发生联系的征兆无疑是明显的。实施袭击的网络是由“长期的极端主义者和激进的匪徒”所组成的奇怪的结合。此外，这种联系便于为进行爆炸筹措资金：爆炸中使用的炸药是用金钱和大麻脂购买的。毒贩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带来后勤性的技术，并提供“金钱、武器、电话、汽车、安全藏身处和其他基础设施”。另外，一些犯罪分子在各国流窜时使用的是非法移民所采用的典型路线和方法。<sup>21</sup>换句话说，马德里爆炸是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现有联系的第一批真实案例之一，至少在操作层面上是如此。在今后几年，犯罪实体和恐怖主义实体之间的这种密切合作可能还会增加。

#### 四、制定一个全面而综合的对策

50. 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注意到“各种威胁相互交织在一起，对一国的威胁便是对所有国家的威胁。弱者和强者均有弱点暴露给对方，这一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突出”（A/59/565，第 17 段）。此外，国际恐怖集团从弱国下手，窃取藏身之地（A/59/565，第 21 段）。恐怖和犯罪集团给国际社会带来了新的挑战，它们在国际边境横行无阻，并且能够利用先进的通讯技术。要有效地应对这种挑战，各国，不论其地域和/或政治意识形态有何不同，都有责任进行更紧密的合作并改进它们的共享信息系统。目前，联合国有 191 个会员国，各国的情报、执法、检察和司法能力存在着重大差异。因此，进行跨国犯罪活动的组织，包括恐怖组织在内，就容易找到可以寻求庇护、获得支持或者进行活动而不用担心被发现的国家。<sup>22</sup>

51. 高级别小组指出，没有哪一个国家，无论多么强大，能够单单依靠本身的力量保护自己免受当今各种威胁的伤害。每一个国家都需要其他国家的合作才能使自已获得安全。因此，每个国家与其他国家合作，对付这些国家最为紧迫的威胁，符合每个国家本身的利益，因为这样做最大限度地扩大机会，当解决自己面临的紧迫威胁时，可望得到对等合作（A/59/565，第 24 段）。

52. 因此，在尊重公民自由和人权的法律框架内制定有关全球和国内反恐合作的更好的法律文件是全面反恐对策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联合国正根据高级别小组的建议制定一项全面的反恐战略，其中有几个部分，包括诸如减少贫困之类的措施，超出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和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权限，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则可以通过特别加强国内和国家间的合作来为这一全面对策的实施做出贡献。

#### A. 更有效的国内措施

53. 从理论上讲，恐怖集团和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合作应该有助于政府把打击这两种组织的经验结合起来。虽然在某种程度上的确如此，并且将最初为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而建立的机构用于打击恐怖组织及其金融活动会使政府受益，但是威胁是不断变化的，这就给执法机构和情报机构带来了困难。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集团在刺探目标国最近建立的防御工事时都吸取了过去的教训。它们不断向针对其不对称而适应性强的组织和方法做出的迟钝的、过于集权的反应提出挑战。虽然一些恐怖集团的结构是分等级的，但更典型的是像基地组织那样以小组为基础的无定形的结构，将权力移交给位于几十个国家中的自治性或半自治性的集团。<sup>23</sup>这种结构大大增加了政府打击这些组织所面临的困难。有组织犯罪也越来越如此。

54. 一般来讲，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仍然有一些共同的特点。国家弱小或无政府状态都对恐怖主义分子和犯罪集团有利。它们都在暗中活动，并且在反对执法和政府机构的工作方面具有共同的利益。另外，法治的缺乏为犯罪活动和恐怖活动的结合提供了理想的条件。<sup>23</sup>没有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的国家则为罪犯和恐怖主义分子的会晤提供了极好的场所。在法制不健全的国家，恐怖网络和犯罪环境更容易相结合。最近在哥伦比亚进行的一项有关战争和毒品的研究认为，一项连贯一致的安全政策的目标之一应该是在全国推行法治。<sup>24</sup>如果坚定地实行法治，就可以扩大公民的参与，使其可以提出批评，从而确保政府对人民的要求迅

速做出反应。公民在这一过程中的利害关系越多，他们就越不可能去成立恐怖组织或参与犯罪活动。从这种意义上，可以说，法治能够预防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产生，至少在国内层面上是如此。<sup>25</sup>

55. 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内战略要维护法治的首要地位。技术援助活动要鼓励请求援助的国家采取一种平衡的办法，即对国家安全考虑的合法化做出响应，同时也尊重法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会员国一起巩固法治，促进稳定、可行的刑事司法制度和加强关于犯罪问题的地区和国际合作，这是创造一个有利于和平与安全的环境的重要方面。

## B. 更有效的国际合作

56. 随着全球化的到来、国际恐怖主义的发展以及不同形式的跨国犯罪之间联系的增强，需要加强惩处这种国际行为的有效的手段。<sup>26</sup>对参加有组织犯罪或恐怖活动的嫌疑人进行调查和起诉往往是困难的。当嫌疑人、受害人、关键证据、关键证人、关键技术或犯罪收益位于该国管辖之外时，就会更加困难。<sup>27</sup>所有形式的跨国犯罪，包括恐怖主义在内，已经从全球化中受益，而国家间合作的形式却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分裂的，并且往往是无效的。因此，面临现代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人员现在必须借助于国际合作。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全球性越来越强，因此采用了一系列有关犯罪问题国际合作的形式和工具，例如引渡、法律互助、移转刑事诉讼、移转被判刑人员、承认外国刑事判决、冻结和扣押财产以及执法合作等。这些形式适用于任何类型的国际、跨国和国内犯罪行为，包括恐怖行为。它们并不限于恐怖行为，也没有更适合恐怖行为的任何形式。因此，这些形式的优缺点会影响到打击恐怖主义的有效性。

57. 各国在进行有关犯罪问题的国际合作时，不是缔结双边或区域性条约，就是批准国际公约，或者基于互惠行事。特别是在面临全球化的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时，主要依靠双边合作的作法多多少少有些过时，因为现在很多有组织犯罪和恐怖活动都包括在相互间没有双边合作协议的两国或多国中进行的非法活动。国际合作的新文书必须确立使越来越多的国家进行合作的可能性，协助的范围需要扩大，应对拒绝的条件和理由加以严格限制或完全排除，并且要加快这一进程。一些区域性文书反映了国际合作机制发展中的这一变化。在国际一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从很多方面反映了有关犯罪问题国际合作的“现状”。

5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国际合作方面拥有大量和广泛的技术，它是协助国家在各层面，特别是按照关于《引渡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6 号决议，附件，和第 52/88 号决议，附件）和《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8 号决议，附件）修订后的指南建立条约关系的主要行动者。

59. 但是，大多数国家还是依靠国内立法来将国际合作形式纳入法律。<sup>28</sup>现有的国际合作几乎完全依赖于国内法律体系的有效性。例如，一个有效的国际合作制度的主要目标是让犯罪分子无处可藏。这需要建立一套关于管辖权或引渡或审判规则（该规则要求要么引渡被告人，要么对其进行审判）和更有效的引渡程序的统一而全面的方法。国家往往不仅缺少进行国家间合作的立法资源，其司法、内务及外事部门还缺乏适当处理这些程序所需的技术。

6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已经帮助很多国家建立了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所需的立法框架，例如引渡、法律互助和冻结及扣押财产的程序。

61. 打击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跨国犯罪活动的经验表明，阻断这些活动首要的和最重要的阶段是情报和执法部门之间的合作。<sup>29</sup>这种合作最初是用来进行预防和威慑，最终则是用来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然而，国内体制常常由于担心权力过分集中而将这些功能分配给不同的机构，这就降低了它们各自的以及整体的效率。此外，每个单独的国内机构都倾向于和有关国家中的相同部门建立特别的关系，从而使不同国家中相应的机构所共享的任何信息都会受到国内信息共享和合作所遇到的相同的阻碍。

6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该领域的经验主要集中于国际、区域及双边层面上的信息交流。随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扩大在这些领域的活动，它主要向各国提供改进信息和情报共享能力的援助，以便改进毒品执法，从而也解决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考虑到各种威胁间越来越密切的联系，在这些领域内加强合作最终也会有助于打击恐怖主义。

## 五、结论和建议

63. 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在其报告中注意到，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纽约和华盛顿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表明，各国以及集体安全机构没有能够跟上各种威胁在性质上的变化（A/59/565，第 16 段）。

64. 上文的分析说明，和当今许多安全威胁一样，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也受到其所在的不不断变化的环境的影响。恐怖集团和有组织犯罪集团相互影响这一事实意味着这两种组织也在相互学习。一位观察家认为，恐怖集团学会了如何更有效地进行洗钱和走私非法物品，犯罪集团则通过效仿恐怖主义分子以小组为基础的结构学会了如何保护它们的活动。<sup>30</sup>不应把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看作是固定不变的现象，它们是不不断变化的，其特点、动机和活动手段也会随着时间而变化。<sup>31</sup>

65. 准备利用持续的恐怖策略的某个组织将政治动机和经济动机结合在一起，这会给国内和国际安全带来综合的威胁。有组织犯罪集团（至少是它的一些成员）的激进化和马德里爆炸中所表现出来的犯罪分子与恐怖主义分子间的密切合作关系尤其令人不安，特别是当这一现象变得更加普遍的时候。今后，恐怖主义分子的意识形态观念可能会弱化，可能更容易产生民族仇恨，并且更难和其他犯罪分子相区别。<sup>32</sup>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指出，“对于这些变化所带来的影响我们尚未充分理解，但这些变化却预示着一种根本不同的安全氛围，在这种氛围中，合作的独特机遇与前所未有的毁灭程度势均力敌”（A/59/565，第16段）。

66. 通过辨别各集团的长处和弱点来理解这两种集团如何在不同的情况下交换其犯罪和政治性质有助于各个级别的决策者做出适当的反应。<sup>33</sup>在决策一级，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更好地理解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关系有助于制定综合的战略。这种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有效的协调，其目的在于在一个统一的概念下使各个组织的工作步调一致，无论是在国家层面还是国际层面。

67. 鉴于这一点以及其区域筹备会议建议，第十一届大会似宜审议以下建议。

68. 成员国应该考虑：

(a) 批准有关打击恐怖主义、毒品、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国际文书，并审查各自的法律，以便通过国内立法在实践中实施这些文书；

(b) 促进制订一项综合的国内安全政策，采取一种既对国家安全考虑（例如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合法化做出响应，又尊重法治的平衡方法；

(c) 加强特别有关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机构间协作和信息交流，包括利用专门的机构间协作机制；

(d) 加强边界管制、执法和情报机构的能力，以便有效地处理像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类的跨国威胁；

(e) 努力协调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相关立法；

(f) 努力加强国家间的协作和合作以及信息交流。

69. 区域组织可以：

(a) 充当制订区域安全政策的论坛；

(b) 帮助建立有关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合作与协助的强化机制。

70. 联合国应该：

(a) 继续促进打击恐怖主义、毒品、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相关国际文书的批准和执行，并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加入和实施这些文书；

(b) 继续建立有关犯罪问题国际合作的一套强化制度，从而通过向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合作来避免法律漏洞和防止出现避风港，其中包括发展和实施辅助工具，例如关于国际合作的示范法和训练手册；

(c) 继续进行关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联系的研究，以便在了解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联系的基础上加强提供技术援助；

(d) 设置和提供有关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法律制度的培训课程，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犯罪领域加强法治的良好做法；

(e) 在建立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的背景下，将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纳入其维和及冲突后方案，同时充分尊重法治；

(f) 继续与地区和其他国际实体合作，制定联合工作方案，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

注：

<sup>1</sup> Robert H. Kupperman, "A dangerous future", *Harvard International Review*, vol.17, No.3 (summer 1995), P.46.

- <sup>2</sup> 本部分的论点借鉴了 Phil Williams,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organized crime: nexus of relationships, appropriation of methods or both?”, Thomas Biersteker, Susan Eckert, and Nikos Passas, eds., 即将出版。
- <sup>3</sup> Roy Godson, “Special focus: the international fight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Trends in Organized Crime*, vol. 4, No.4 (1999), pp.1-7。
- <sup>4</sup> 国际上并未就恐怖主义的定义达成一致。但是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 (2004) 号决议中, 回顾指出, 以在公众或某一群体或某些个人中引起恐慌、恫吓人民或迫使政府或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行动为宗旨, 意图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或劫持人质的犯罪行为, 包括针对平民的此种行为, 均为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范围内界定的犯法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均不得出于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上的考虑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而视为正当行为。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也据此将其描述为, “现有有关恐怖主义各方面的公约、日内瓦四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566 (2004) 号决议已经列明的各种行动, 以及任何有意造成平民或非战斗员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行动, 如果此种行动的目的就其性质和背景而言, 在于恐吓人口或强迫一国政府或一个国际组织实施或不实施任何行为”(A/59/565, 第 164 (a) 段)。
- <sup>5</sup> Charles Hanley, “Increasingly guerrillas financed by drugs”, *Toronto Star*, 29 December 1994, p.A10。
- <sup>6</sup> “The nexus among terrorists, narcotics traffickers, weapons proliferators, and organized crime networks in Western Europe”, study prepared by the Federal Research Division, Library of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December 2002 (载于 <http://www.loc.gov/tr/frd/terrorism.html>)。
- <sup>7</sup> Thomas M. Sanderson, “Transnational terror and organized crime: blurring the lines”, *SAIS Review*, vol.XXIV, No.1 (winter-spring 2004)。
- <sup>8</sup> 估计在 1 000 万至 2 500 万美元之间 (见 Larry Niksch, “Abu Sayyaf: target of Philippine-U.S. anti-terrorism cooperation”,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Library of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21 January 2002 (载于 <http://fpc.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8046.pdf>)。)
- <sup>9</sup> “An unforgotten ransom”, *Expatica*, 5 September 2003 (见 [http://www.expatica.com/source/site\\_article.asp?subchannel\\_id=19&story\\_id=1974](http://www.expatica.com/source/site_article.asp?subchannel_id=19&story_id=1974))。
- <sup>10</sup> “French police arrest three linked to Algerian Islamist Group”, *Global News Wire—Asia Africa Intelligence Wire*, 19 October 2002。
- <sup>11</sup> El Kadi Ihsane, “In the heartland of the GSPC”, *Algeria Interface*, 16 December 2002 (见 [http://www.algeria-interface.com/new/article.php?article\\_id=657&Ing=e](http://www.algeria-interface.com/new/article.php?article_id=657&Ing=e))。
- <sup>12</sup> Anthony Keats, “In the spotlight: the Salafist Group for Call and Combat (GSPC)”, *CDI*, 14 January 2003。
- <sup>13</sup> Emerson Vermaat, “Bin Laden’s terror networks in Europe”, Mackenzie Institute Occasional Paper, 26 May 2002 (见 <http://www.mackenzieinstitute.com/commentary.html>)。
- <sup>14</sup> Deborah Diamond 关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联系的一篇未发表的文章对此处的分析颇有助益。
- <sup>15</sup> 可以将知识产权犯罪分为三类: 版权侵权、商标侵权和盗取商业秘密。版权侵权主要包括计算

机软件、音乐和电影录音制品的盗版和假冒。商标侵权主要包括伪造商标产品。盗取商业秘密包括盗取有价值的私有敏感信息，并且涵盖各种行业，从制造业到金融服务到高科技产业。这三种类型犯罪的最终目标是出售假冒物品或赃物以获取利润。

- <sup>16</sup> Testimony at the hear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s: Are Proceeds from Counterfeited Goods Funding Terrorism?” before th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ted State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108<sup>th</sup> Congress, first session, 16 July 2003。
- <sup>17</sup> James A. Damask, “Cigarette smuggling: financing terrorism?” , *Mackinac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1 July 2002 (见 <http://www.mackinac.org/article.asp?ID=4461>)。
- <sup>18</sup> Kimball Perry, “Year later, terrorism claim blasted”, *Cincinnati Post*, 11 June 2004 (见 <http://www.cincypost.com/2004/11/06/terror110604.html>)。
- <sup>19</sup> Steven Metz, “The future of insurgency”, 10 December 1993 (见 [www.au.af.mil/au/awc/awcgate/ssi/metz.pdf](http://www.au.af.mil/au/awc/awcgate/ssi/metz.pdf))。
- <sup>20</sup> 见美国恐怖袭击国家调查委员会的网站 ([http://www.9-11commission.gov/staff\\_statements/911\\_TerrFin\\_Ch1.pdf](http://www.9-11commission.gov/staff_statements/911_TerrFin_Ch1.pdf))。
- <sup>21</sup> Sebastian Rotella, “Jihad’s unlikely alliance”, *Los Angeles Times*, 23 May 2004。
- <sup>22</sup> M. Cherif Bassiouni, “Legal control of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a policy-oriented assessment”,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43, No.1 (winter 2002)。
- <sup>23</sup> Thomas M. Sanderson, “Transnational terror and organized crime: blurring the lines”, *SAIS Review*, vol. X X IV, No.1 (winter-spring 2004)。
- <sup>24</sup>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War and Drugs in Colombia*, Latin America Report, No.11, 27 January 2005, p.2 (见 [http://www.icg.org/library/documents/latin\\_america/11\\_war\\_and\\_drugs\\_in\\_colombia.pdf](http://www.icg.org/library/documents/latin_america/11_war_and_drugs_in_colombia.pdf))。
- <sup>25</sup> *The Rule of Law in the Global Village: Issues of Sovereignty and Universality* (Milan,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and Professional Advisory Council, 2001), pp. X – XI。
- <sup>26</sup> Bassiouni, loc.cit。
- <sup>27</sup> *Annual Report for 2000 and Resource Material Series No.59* (Tokyo, Asia and Far East Institute for the Preparation of Crime and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 October 2002), part three, Work Product of the 119th International Training Course, “Current Situation of and Countermeasures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Visiting Experts’ Papers, Matti Jousen, pp.345ff。
- <sup>28</sup> 见 M. Bassiouni and E. Wise,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the Duty to Prosecute or Extradite in International Law* (Dordrecht, M. Nijhoff, 1995), pp.7-9; 又见 M. Bassiouni, *International Extradition in United States Law and Practice*, 3rd ed. (Dobbs Ferry, New York, Oceana Publications, 1996), pp.295-382。
- <sup>29</sup> M. Bassiouni, *International Extradition in United States Law and Practice*, 3rd ed. (Dobbs Ferry, New York, Oceana Publications)。
- <sup>30</sup> Tamara Makarenko, “Countering the terror-crime nexus”, *Jane’s Intelligence Review*, 1 April 2002。

- <sup>31</sup> Tamara Makarenko, “A model of terrorist criminal relations”, *Jane’s Intelligence Review*, 1 August 2003.
- <sup>32</sup> Walter Laqueur, “Postmodern terrorism”, *Foreign Affairs*, September/October 1996.
- <sup>33</sup> Tamara Makarenko, “Countering the terror-crime nexus”, *Jane’s Intelligence Review*, 1 April 2002; 及 Tamara Makarenko, “A model of terrorist criminal relations”, *Jane’s Intelligence Review*, 1 August 2003.
-